

Q/YWL

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WL 0002 S—2021

代替 Q/ YWL 0002 S-2019

库拉索芦荟凝胶粉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40017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2月4日

2021 - 01 - 25 发布

2021 - 02 - 04 实施

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库拉索芦荟凝胶粉是以库拉索芦荟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、榨汁、浓缩、调配、杀菌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芦荟凝胶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QB/T 2489-2018《食品原料用芦荟制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WL 0002 S-2019《库拉索芦荟凝胶粉》

本标准由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秉俊、吴智远、苏荣。

库拉索芦荟凝胶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库拉索芦荟凝胶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库拉索芦荟凝胶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、榨汁、浓缩、调配、杀菌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库拉索芦荟凝胶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100: 1 库拉索芦荟凝胶干粉

100:1 指的是将 100Kg 库拉索芦荟凝胶原汁经过脱色或不脱色、浓缩、调配、冷冻干燥或喷雾干燥后得到 1Kg 干物质。

调配：按干物质比 1:1 加入填充物。

3.2 200: 1 库拉索芦荟凝胶干粉

200:1 指的是将 200Kg 库拉索芦荟凝胶原汁经过脱色或不脱色、浓缩、冷冻干燥或喷雾干燥后得到 1Kg 干物质。

3.3 其它

根据工艺产品分为库拉索芦荟凝胶喷雾干燥粉（简称库拉索芦荟凝胶喷干粉）和库拉索芦荟凝胶冷冻干燥粉（库拉索芦荟凝胶冻干粉）两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- 4.1.1 库拉索芦荟凝胶：采用新鲜、无病变的库拉索芦荟叶片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库拉索芦荟凝胶喷干粉		库拉索芦荟凝胶冻干粉		
	原 色	脱 色	原 色	脱 色	
外 观	灰白色至黄色粉末	白色至淡黄色粉末	灰白色至黄色粉末	白色至淡黄色粉末	将样品倒入白瓷盘中， 在自然光下用目测、鼻 嗅、口尝的方法检验
气 味	具有芦荟植物味，无异味	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	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	
	1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喷干粉	1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冻干粉	2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喷干粉	2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冻干粉		
水分,%	≤	8.0	5.0	8.0	5.0	GB 5009.3 第二法
多糖,mg/Kg	≥	40000		80000		QB/T 2489
O-乙酰基,mg/Kg	≥	37500		75000		
灰分,%	≤	35				GB 5009.4
芦荟苷 ^a (0.5%水溶液), mg/Kg	≤	0.1				QB/T 2489
pH ^a (0.5%水溶液)		3.5~5.0				GB/T 10786
吸光度 ^a (0.5%水溶液)	≤	0.20				QB/T 2489
苹果酸 ^a (0.5%水溶液), mg/Kg	≥	600				
乳酸 ^a (0.5%水溶液), mg/Kg	≤	500				
大黄酚, mg/kg	≤	20000.0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典2015版 第一 部
芦荟大黄素, mg/kg	≤	35000.0				
大黄素, mg/kg	≤	20000.0				
大黄素甲醚, mg/kg	≤	20000.0				
二氧化硫残留量		按 GB 2760 的规定执行				GB 5009.34

^a注：脱水率按 95%计，公式：标化值=实测值×（1-95%）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1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喷干粉	1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冻干粉	2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喷干粉	200:1 库拉索芦 荟凝胶冻干粉	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24				GB 5009.12

注：脱水率按 95%计，公式：标化值=实测值×（1-95%）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100:1库拉索芦荟凝胶干粉	200:1库拉索芦荟凝胶干粉	
菌落总数, CFU/g	≤	4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	3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40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	≤	40	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按 GB 29921 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执行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的规定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4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工艺，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从每一批产品中，随机抽取样品。抽取数量为18袋/瓶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用于留样复检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，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外观、气味、pH、多糖、吸光度、水分、芦荟苷、O—乙酰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应标注食用量及不适宜人群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，装卸时、应轻搬轻放。严禁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离墙20cm以上。禁止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1月12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月12日